

共青团山西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字〔2019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为做好新形势下的推优入党工作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校团委集体研究通过了《山西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西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共青团山西大学委员会

2019年3月31日



共青团山西大学委员会

2019年3月31日印发

山西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，是团组织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重要体现，也是基层团组织的重要职责。高质量完成推优入党工作，对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、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推优工作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共青团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》、共青团中央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以及山西省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推荐条件及比例

第三条 各级团组织推优，应当坚持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年龄满 18 周岁、未超过 28 周岁，具有 1 年以上的团龄，自愿申请入党，且已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。

（二）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（三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学校和院系组织的第二课堂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与公

益服务等各项活动，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强。

（四）学生团员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业成绩良好，坚持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；青年教职工团员能够立足本职岗位，主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第四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可以优先列为推荐对象：

（一）在各类活动中受校级及以上表彰，或者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先进集体中作为主要骨干成员、发挥重要作用的团员。

（二）在校风建设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、服务发展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以及在特殊时期经受考验的先进个人。

（三）在各类团学活动中主动参与、表现突出的团学干部和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。

第五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列为推荐对象。在推优后出现以下情况者，取消本人推优资格。

（一）在近一年必修课考试中有不及格情况，或近一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后 20%者。

（二）在校学习期间受到处分者。

（三）存在科研不诚信、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
（四）年度考核不称职或团员教育评议不合格者。

（五）有宗教信仰者。

第六条 推荐比例和时限要求：

（一）原则上每年组织推优两次，一般为 4 月和 10 月。也可根据基层党组织党员发展要求，调整推荐时间。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推优频次的，须报请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和校团委批准。

（二）每年推优比例一般不超过所属团员总数的 20%。各基

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在不突破年度推优最高比例限制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年级分布、学历层次、专业结构等实际情况，自行调整不同支部的推荐比例和每次推优的具体人数。特殊情况下确需增加推优人数的，应当报校团委审核批准。团员人数以智慧团建系统正式录入为准。

（三）校学生会、社联直属团总支可根据需要单独组织推荐，每次推荐比例参照基层团支部比例执行。各院系所属学生组织中表现优秀的团员，可纳入院系或由校学生会、社联直属团总支组织推荐。

（四）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，有效期内不再重复推荐。

第三章 推优入党程序

第七条 各级团组织推优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掌握推荐对象情况。团支部从党支部处获取本支部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的人员名单，对照推荐条件进行认真核实，并充分听取党支部书记、辅导员、班委会和所在单位团员、群众意见。在此基础上，确定推荐对象范围。

（二）组织召开团员大会。团支部书记主持会议，并介绍相关人员情况；团员进行民主评议，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方式，提出推荐对象。团员大会应当有本支部 2/3 以上团员参加，方可组织推优；推荐对象须至少获得参会团员半数以上同意，推优方可有效。团员大会应当做好书面会议记录，写清推荐方式及结果。

（三）研究确定推荐名单。团支部委员会会同党支部书记、辅导员、班长商议，在对推荐人选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，确

定推荐名单，并组织填写《山西大学团组织推优入党登记表》（附件一，一式三份，以下简称“登记表”），签署意见后提交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审核。团支部委员会应当做好书面会议记录，形成明确推荐结论。

（四）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审核。各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在认真审核、全面考察团支部推荐人选的基础上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推荐对象，并在《登记表》上签署意见。同时，填报《山西大学团组织推优入党统计汇总表》（附件二，一式两份，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，并将《登记表》和《汇总表》（含电子版）提交校团委审定。

（五）校团委审定名单。校团委对各基层团组织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全面审核，并在《登记表》、《汇总表》上签署审核意见。《登记表》一份留存、一份返回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，一份纳入个人档案。《汇总表》一份留存，一份返回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。

第八条 基层党支部根据团组织推荐结果，及时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制定培养、考察措施，并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做好向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委组织部的备案工作。

第九条 各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要配合基层党组织，通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、实践考察等方式，持续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。校团委将按照学校党委要求，积极推荐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列入党员发展对象，使育优和推优有效衔接。

第四章 工作纪律与要求

第十条 坚持党的领导。各级团组织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按照党团衔接的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推优入党工作。各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可结合实际，依照本办法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。党委组织部、校团委和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加强对推优工作的指导。

第十一条 把好推荐质量关。各级团组织要严格对照推荐条件，将推优入党工作与落实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有效结合起来，真正把优秀团员推荐给党组织，做到成熟一个、推荐一个，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、降格以求。

第十二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。各级团组织在推优过程中，要广泛征求党支部、辅导员和团员、群众意见，自觉接受监督，按照规定程序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并严格履行报批程序。

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各级团组织要保证推优工作的严肃性、公平性，严禁拉帮结派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校团委将对各基层团组织的推优入党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。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，除取消相关人员在校期间推优资格外，还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。原有规定与此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山西大学团组织推优入党登记表

单位：

推荐日期： 年 月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学号 (工号)		身份证号			
入学时间		入团时间		申请入党 时间	
出生日期		职务 (职称)		手机号	
主要 表现					
近一年综合 测评成绩	- 学年第 学期			- 学年第 学期	
	名次	测评人数	百分位	名次	测评人数
团支部 意见	条件审查	是否具备推荐条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有无不得推荐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优先推荐理由：			
	在认真听取党支部书记、辅导员、班委会和广大团员、群众意见，并对照推荐条件严格审查的基础上，经____年__月__日支部团员大会民主评议和支部委员会研究，认为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综合表现突出，积极追求进步，建议推荐其为入党积极分子。 团支部书记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基层团委 (团总支) 意见	经认真审核、全面考察和集体研究，我们认为该同志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标准，建议推荐其为入党积极分子。 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签字：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校团委 意见	校团委负责人签章：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校团委、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各留存一份，一份归入个人档案。

山西大学团组织推优入党统计汇总表

(— 学年 第 学期)

基层团委 (团总支)		负责人		电 话			
团员总数(人)		推荐总数(人)		推荐比例	%		
推荐对象分布情况							
团支部	团员 总数	推荐 人数	推荐比例	团支部	团员 总数	推荐 人数	推荐比例
			%				%
			%				%
			%				%
			%				%
			%				%
推荐人员名单							
姓名	年 级	学号/工号	入团时间	入学时间	提交申请 书时间	综合测评 位次	备注

注：1. 此表可根据内容增删行数；2. 此表需加盖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公章，电子版同时报送校团委邮箱 tuanwei@sxu.edu.cn。